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1-150/34 (2007) Pt.14 電話 Tel.: 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52,53&53A)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2840 0716

中環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伍美詩女士

伍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 45 號報告書的跟進事項
西灣河土地發展項目

謝謝你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致發展局局長的來函，我獲授權回覆。

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重申政府一直致力提升新樓的設計水平，為我們的下一代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行政長官並宣佈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政府將推出一系列措施，要求新建樓宇加入樓宇分隔或增加建築物的通透度、樓宇後移和綠化等設計元素。為在本港廣泛推動綠色建築，我們會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益標準，並要求發展商提供樓宇的環保和耗能資料，供準用家參考。

有關的一系列措施亦包括收緊為私人樓宇提供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政策，主要改變包括取消部分設施的寬免，降低停車場、露台、工作平台和會所的寬免，並為多項仍享有寬免的設施加設百分之十的整體寬免上限，同時又收緊容許興建窗台的面積。

此等建議及實施計劃的詳情已載列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發出的立法會資料備忘內(見附件)。訂明有關詳盡建議的修訂作業備考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生效。

我們相信這一系列新措施一方面顧及樓宇的環保及舒適要求，另一方面盡量減低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方案亦確保本港建築物的設計，有展示創意的空間。

發展局局長

(方兆偉



代行)

2011 年 1 月 25 日

副本呈：
審計署署長
屋宇署署長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